

苗栗縣西湖鄉私人墳墓（墓園）申請辦理修繕（整建）流程表

一、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公所申請初審：

- 1、制式申請書（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、亡者姓名與埋葬時間、修繕原因、項目及方式等內容）。
- 2、原墳墓墓基照片（墓碑近景名諱需清晰及墳墓全景相片各至少一張）。
- 3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）。
- 4、埋葬（亡）者之除戶謄本正本一份，謄本內應敘明死亡時間（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，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）。
- 5、墳墓設置地點位址簡圖（應標明進出道路、方位、附近標的物等位置）。
- 6、墳墓座落地點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正本各一份（需最近三個月內所申請）。
- 7、土地權利證明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一份（所有人需簽名蓋章）。
- 8、申請人與墓基內埋葬亡者關係（切結）證明書或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族譜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9、申請修繕墓基範圍經丈量面積概述表：內應有墓碑長寬、墓龜長寬及高度（地面至墳頂至高）、明堂長寬、墓基全長、全寬及總面積為多少平方公尺（約合多少坪）。
- 10、其他應具備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申請人檢具上列文件資料齊全後，向鄉鎮市公所掛號收文申請。

三、鄉鎮公所於收文後辦理初審，並與申請人聯繫初勘日期，即會同申請人引導前往申請墓基修繕現場履勘是否相符，並拍照及丈量實際面積。

四、公所於完成審核初勘後，即檢送相關資料文件，函請縣府生命事業科審核或辦理現場複勘，並函覆申請人同意墓基修繕。

五、申請墓基修繕案件，需俟主管機關-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審核同意並函覆許可後，申請人方可據以辦理案內墓基工程修繕。

六、申請人應於縣府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完工，於修繕工程期間或完工後，通知鄉鎮公所及縣府承辦人員，並得隨時至施工現場辦理勘驗複查。

七、申請人辦理墓基修繕項目，應依所申請內容（明堂、墓碑、龍神、后土、金爐、墓手、墓頂、墓龜、水口等項目補土或修繕）施工，並維持原墳墓形式辦理整建修繕，並不可有起掘或增加高度及擴大墓區面積或建造新墳之情事，若有違反規定，應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之內容施以罰鍰處罰，並同意於期限內辦理拆除改善。